

十二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（一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[2020]46号规定格式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河南省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皮肤镜影像系统、艾灸仪及男性性功能检测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皮肤镜影像系统、艾灸仪及男性性功能检测仪项目包豫政采(2)20251504-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创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0.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8.04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省方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9.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